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吉证监处罚字[2025]1号），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进行沟通，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担保措施。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证券质权登记证明，上海鹏盛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吉柯”），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数：214,326,666股 质押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比例：22.32% 是否为限售股：否 质押起始日：2025/1/27 质押人：麦吉柯 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公司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二）股份质押用途

本次股份质押是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吉柯，作为上海鹏盛履行其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归还义务而做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

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约定及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资金余额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1,321,330元（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即非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拟回购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回购注销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248,890股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3%

累计已回购的金额：4,480,000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16.06元/股-19.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5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3元/股，最低价为16.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879,958.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披露“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所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6,474,164.68 492,266,130.09 33.98%

营业利润 149,106,313.23 114,740,541.69 20.96%

利润总额 149,938,378.09 114,696,476.03 2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46,662.98 101,988,481.96 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81,231.88 76,989,643.92 3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89 1.0946 2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9.42% 减少1.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2,240,903,207.73 1,409,322,294.73 4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26,693,509.26 1,133,669,576.03 61.13%

股本 102,235,906.00 93,177,757.00 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973 12.1966 46.06%

注：1.本公司期初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上年年末数为准。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聚焦五轴运动控制和车床产品的新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公司订单快速增长，产品销售多元化，五轴卧式加工中心、五轴卧式加工车床、五轴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外年新增了柔性自动化产线的销售订单，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4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2023年同比增长有所增长。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474,164.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46,662.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281,231.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40,903,207.73元，较期初增长49.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326,693,509.26元，较期初增长51.13%；公司股本总额102,235,906.00元，较期初增长9.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7.8973元，较期初增长46.06%。主要原因系2024年公司收到了定增募集资金6亿元，以及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加了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从而也增加了公司资产负债。

1.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474,164.68元，主要原因系2024年公司的销售订单快速增长，产品销售多元化，五轴卧式加工中心、五轴卧式加工车床、五轴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外年新增了柔性自动化产线的销售订单，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4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2023年同比增长有所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46,662.98元，主要原因系2024年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各项期间费用逐步下降，盈利能力提升。

3.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门厦钨 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厦门厦钨新能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8%

累计已回购的金额：40,678,183.06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21.26元/股-4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元/股，回购股份的股息总额不小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不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数上行至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数上行至12个月。